

臺 北 市 立 大 學
115 學年度 **學士班**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	學系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教 育 學 院	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幼兒教育學系		14,200	6,000	20,200
	心理與諮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特殊教育學系		14,500	9,000	23,500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14,200	6,000	20,200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中國語文學系		14,200	6,000	20,200
	歷史與地理學系		14,200	6,000	20,200
	英語教學系		14,200	6,000	20,200
	音樂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視覺藝術學系		14,500	9,000	23,500
	舞蹈學系		14,607	8,114	22,721
理 學 院	數據科學與數學系【115 更名】		14,500	9,000	23,500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105 分組】	電子物理組	14,500	9,000	23,500
		應用化學組	14,500	9,000	23,500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育學系		14,607	8,114	22,721
	資訊科學系		14,500	9,000	23,500
體 育 學 院	球類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陸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水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技擊運動學系		14,607	8,114	22,72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4,607	8,114	22,721
	運動健康科學系【103 更名】		14,607	8,114	22,721
	運動藝術學系		14,607	8,114	22,721
市 政 管 理 學 院	行銷與管理學系【114 更名】		14,500	9,500	24,000
	城市發展學系		14,500	9,500	24,000
	衛生福利學系		14,500	9,500	24,000
	公共事務學系【115 更名暨調整學院】		14,200	6,000	20,200

※ 附註：

1. 全校學生（含公費生）均需繳納平安保險費（保費金額俟教育局核定）。
2. 音樂學系繳納個別指導費主修 9,000 元；副修 4,500 元（112 學年度起適用）。
3. 輔系、雙主修、延修生選修「器樂」比照音樂系學生個別指導費標準收費。
4. 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
 - (1) 修習 9 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 9 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
 - (2) 修習 0 學分者，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3)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
 - (4) 註冊時，先繳交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俟選課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收取學分費。
5. 教育學程學分費：
 - (1) 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師資生者，均須繳納其錄取之師資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費每學分 850 元，應繳納之教育學程學分費以所錄取之師資類科應修學分總數為上限，並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如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仍依其實際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繳納教育學程學分費，不受延長修業學生總修習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分費規定之限制。
 - (2) 經教育部核定本校大學部各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者：
 - I. 免繳其所屬培育類科之教育學程學分費。惟前開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之資格，仍須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繳納教育學程學分費。
 - II. 另有前開師資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之收費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i. 修習其所屬培育類科之教育學程課程者，其修習學分數併入該學期實際修習之總學分數計算；該學期總修習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分費，未達 9 學分者，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費。
 - ii. 經教育學程甄試取得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費，仍依實際修習之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數繳納，不受前款總修習學分數達 9 學分以上應繳交全額學分費規定之限制。
 - (3) 大學部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經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成為師資生後，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申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抵免通過之學分，應依前項規定於申請抵免當學期末前補繳教育學程學分費，未完成補繳者，其抵免之學分不予採計。
6. 本校出國交換生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收費標準如下：
 - (1) 學士班一至四年級之出國交換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2) 學士班延修身分之出國交換學生統一收取學費（不需繳交雜費）及平安保險費。
 - (3) 博、碩士班之出國交換學生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各系（所）畢業學分數除以 4（學期）之學分費（皆以博、碩士班學分費為收費標準）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必要費用。博三、碩三（含）以上僅須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平安保險費等其他必要費用。
7. 30⁺大學試辦計畫(前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依本校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決議）：
 - (1) 學分學程期間之修課費用以學分費計（每學分 1,300 元）。
 - (2) 修畢學分學程後如續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學雜費收取方式依當年度學士班所屬學系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計算，修習 9 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修習未滿 9 學分者，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